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存檔室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吳祥鳴
電話：02-23515441轉43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21721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恆春鎮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6.2306公頃案，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2年5月24日林政字第1021721470號函續辦及102年5月27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委員〇〇、郭委員〇〇、葉委員〇〇、鍾委員〇〇、黃委員〇〇、丘委員〇〇、蔡委員〇〇、張委員〇〇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副本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恆春鎮及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6.2306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
記錄：吳祥鳴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楊副主任委員宏志、李委員○○ 郭委員○○、葉委員○○、鍾委員○○、黃委員○○、丘委員○○、蔡委員○○、張委員○○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林務局：陳科長麗玉、吳祥鳴技士
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林課長湘玲、柯主任登耀、劉技正大維、劉技士心慧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：陳課員世慶

國有財產署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：請假，(但提書面意見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.2306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 (略)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.2306 公頃案。

委員發言內容

1. 李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(1)本案保安林擬解除之部分，經屏東林管處檢訂之結果符合法規解編之規定。

(2)經現場勘查之結果與檢訂之結果一致，就現況而言亦無再營林之必要。

(3)與本案解除之同時再編入一倍以上之保安林面積，誠為難得。

2. 郭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(1)本案擬解除區域，屬於交通用地、公共事業或公共設施用地保安林界修正之畸零地、海域等 4 種者同意解除。

(2)屬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地者，請檢附航照圖及(或)國有財產署租約等相關文件，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者同意解除。

(3)本案因所含個案較多，建議依保安林解除條款予以分類，且核計個案數，以便參考。

3.葉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同意解除，並贊成李久先、郭幸榮委員之建議事項。

4.鍾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(1)本解除案有屬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有基地租約或耕地租約者，請主辦單位詳加確認租約合法性，若有必要，書面文件中註明核准文號。

(2)部分地號沒有租約但已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在建物部分，肯定主辦人員的專業判釋及精確的量測，並請將相關成果附錄於檢訂報告書中。

(3)所列全部面積合計 6.2306 公頃，皆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，同意解除。

5.丘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(1)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.2306 公頃，現況為既有道路、變電箱，海生管設施用地、海域，部分零星土地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，國產署放租之基地及耕地租約土地等，均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1、3、4、7 款之規定，依法得予解除。

(2)對於此類區外保安林地，建請每五年檢討一次，以符民意。

6.黃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請國產署針對相關地號逐筆確認表示具體意見無誤後，同意解除。

7.張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8.蔡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9.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在國產署補附本件相關資料後，同意解除

- (1)應將屬國產署與承租人簽訂之建地、耕地租約等按每處詳加註明後，請國產署就本件表示意見，併本案彙陳。
- (2)凡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地者之解編，應依航空照片依當時位置處理。
- (3)依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地者解編後之土地，屬相關機關現已使用者應辦理撥用。

10.列席單位意見：

- (1)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：同意解除。
- (2)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(書面意見):尊重會議決議。

八、結論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9 人，原則同意解除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6.2306 公頃者 9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決議如下：

- 1.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.2306 公頃案，各項解除區域如下：
 - (1)車城鄉射埔段 996 地號內等 17 筆地號土地，面積計 2.3159 公頃，為既有道路用地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交通用地)所定情形。
 - (2)車城鄉射埔段 996 地號內等 17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.5035 公頃為變電箱、海生館設施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」(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)所定情形。
 - (3)恆春鎮龍泉水段 754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.0371 公頃，已形成海域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。」(海域)所定情形。
 - (4)車城鄉射埔段 1012 地號內等 67 筆土地面積計 3.2494 公頃，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、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及

耕地租約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。

(5)車城鄉射寮段 422-1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面積 0.1247 公頃，經上述各用地解除後已形成畸零地，為維持保安林經營之整體性及利於管理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。

(6)上述預定解除保安林計 90 筆土地(部分地號土地有不同解除情形)，面積共計 6.2306 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原則同意解除。

2.屬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辦理解除者，請檢附比對航照圖及(或)國有財產署放租契約等相關文件。另應將國產署與承租人簽訂之建地、耕地租約等資料，逐筆將租約資料表格化，包括放租之依據、租約起始日期、租約是否存續及是否同意解除等詳加註明，並函請國產署確認並表示意見，俾併公告徵求意見結果，彙陳農委會核定。

解編

3.本案因所含個案較多，應依保安林解除條款予以分類，將相關成果並核計個案數，附錄於檢訂報告書中，以便參考。

4.解編後之土地，屬相關機關現已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各使用機關辦理撥用。

九、散會：1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